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美雯  
電話：03-5216121#393  
電子信箱：02594@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90064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申請流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業經多次與本市建築師公會研商旨揭流程，後續將依旨揭流程辦理，惠請相關公會轉知會員知悉並請依規辦理，資料業已公布於本府工務處網站，請參閱。
- 二、後續執行面，若有需修正部分，請相關公會再提出討論。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本府都市發展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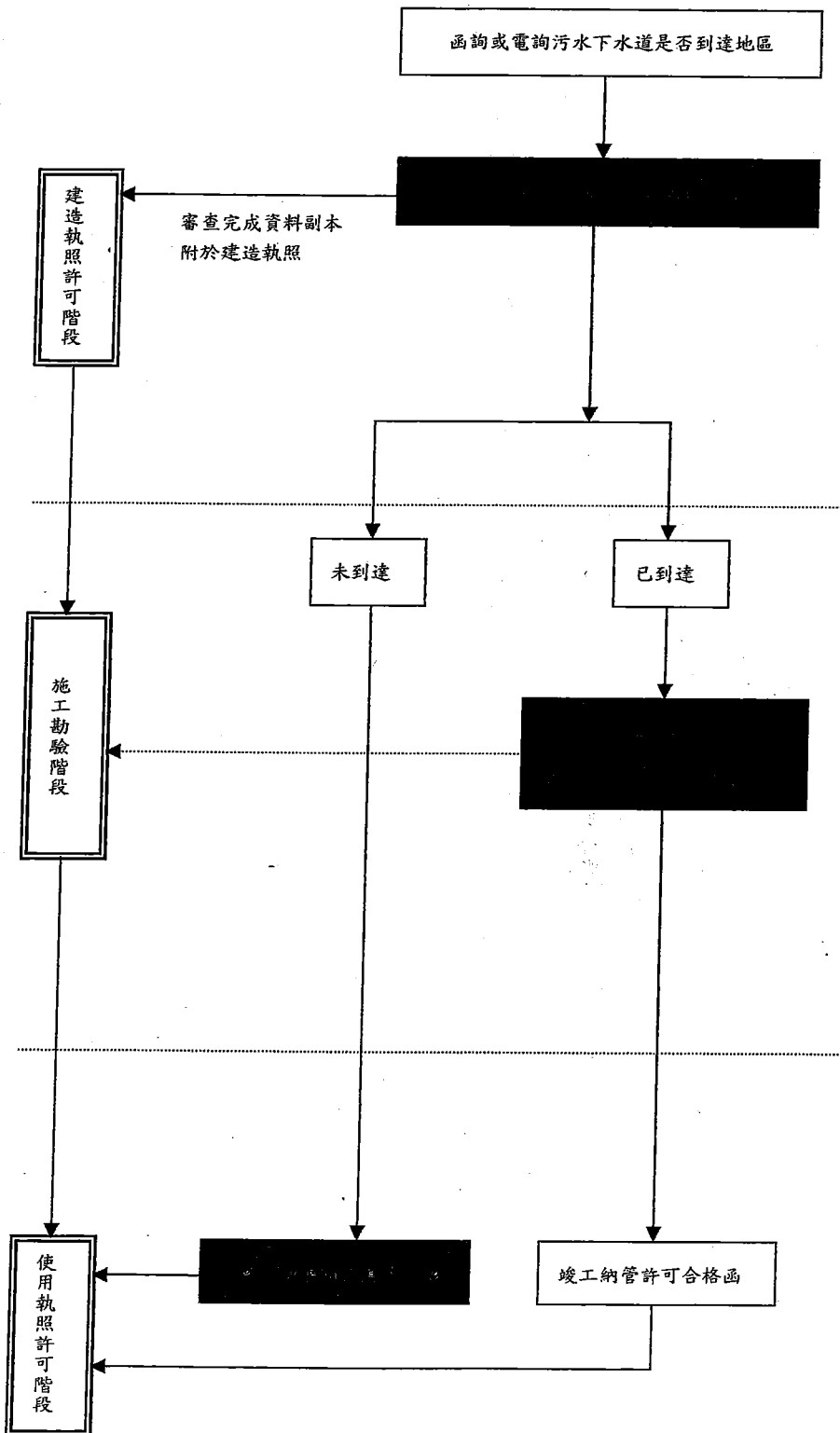
#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4月30日
文	第 0450 號

#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 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 申請流程



- A. 審查資料(附件一)：一式二份**  
 新竹市政府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  
 聯接檢核表(建照階段)：
1. 新竹市政府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自主檢查表
  2. 現況照片
  3. 相關圖說(設計圖說(位置圖、排水平面圖等))
- 由建築師函文檢附附件一資料向下水道科申辦，審查完成後，函文回復並檢還一份，且副本副知都發處建管科

- C.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附件三)：取得建照後即可申辦**  
 \*另詳「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申請流程圖」
1.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檢核表
  3. 委託書、簽署表(共2張)
  4.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報核表
  5.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資料卡
  6. 切結書(共1張)

- B. 竣工切換閘及陰井審核(附件二)：一式二份**  
 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聯接完成檢核表(使照階段-未到達地區)
1. 建照影本
  2. 起造人切結書
  3. 竣工圖說(排水平面圖)
  4. 未到達地區之切換閘及陰井照片
  5. 門牌初編資料
- 由建築師、起造人或相關人員函文檢附附件二資料向下水道科申辦，審查完成後，函文回復並檢還一份，且副本副知都發處建管科

## 有關簽證部分：

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五層以下非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

### A.未到達區：(附件二)

1.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建築師簽證。
2.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登記開業之技師(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簽證。

簽證內容：

1. 建照：排水平面圖+工地現況照片(建築師或技師職業用章+簽名)
2. 使照：排水平面圖(建築師或技師職業用章+簽名)
3. 使照：切換閘照片+陰井照片(營造廠簽章-大小章)

### B.已到達區：(附件三)

1.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建築師簽證，已到達區需辦理納管作業，納管作業需建築師簽證及承裝商資料。
2.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登記開業之技師(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簽證，已到達區需辦理納管作業，納管作業需登記開業之技師(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簽證及承裝商資料。

納管內容：(職業用章+簽名)依據納管文件辦理。

辦理時程：取得建照號碼後，立即向工務處提送納管申請資料，並於基礎勘驗前取得許可函。

## 新竹市政府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聯接檢核表

(建照階段)

起造人					
地號		地址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建築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切換閥 依個案狀況調整)			
	項次	查 驗 項 目	檢 核	頁 數	備 註
建築許可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並符合規定 (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自主檢查表)			
	2	現況照片			
	3	設計圖說(位置圖、排水平面圖等) 雨污水須用不同顏色標註			圖面須加註是否 為供公眾使用
檢核結果		簽名   年 月 日	核蓋大小章 (公司、商號、事務所)		
備註		1. 上表資料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打「○」。 2. 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進行規劃、設計、監造雨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如有不實，除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外，並將依相關規定完成改善。			

## 新竹市政府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 設置設計自主檢查表

起造人			
地號		地址	
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 <input type="checkbox"/> ①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②第 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③使用) 案，業由本建築師(技師)檢討後均符合下列法規，敬請貴科備查。			
<p>一、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如下：</p> <p>1.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條：污水管渠及雨水管渠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p> <p>2. <input type="checkbox"/>第十五條：用戶應於其建築基地內擇與所接用下水道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並以連接管接用污水下水道。</p> <p>3. <input type="checkbox"/>第十七條略以：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p> <p>4.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十七條：污水陰井底部應設置凹型導水槽；其坡度不得低於上下游管渠坡度，槽頂二側並應留設適當坡度。</p> <p>5.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十二條略以：污水管渠管材為塑化類者，應為橘紅色，其他管材應有橘紅色之顯著標示。</p> <p>6.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十三條略以：污水管渠埋設覆土深度，建築基地內二十公分以上。</p> <p>7.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十四條：污水人孔、污水陰井、匯合井及清除孔之框蓋應能承受車輛載重；污水人孔及污水陰井之框蓋應有污水標示，用戶排水部分並為密閉式。</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p> <p>附註：            1. 本表未勾選之項目，因不適用本案，故未勾註。            2. 若本表勾選部份與送審內容或現場不符者，請簽證建築師或技師負全責。            3. 本表內容以本府公告為準，如有擅自修改，請簽證建築師或技師負全責。            4. 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細則第 13 條)</p>			
引用法規：1. 本法：下水道法；2. 細則：下水道法施行細則；3. 設備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此致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下列表項由承辦單位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判定結果	審核章(下水道科戳章)
審查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下水道尚未到達：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並已設置切換裝置及供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 2.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下水道已到達：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設備標準第 29 條)。	

現場彩色照片	近照
	遠照
工程造價及現地勘查	<p>一、工程造價新台幣_____元</p> <p>二、<input type="checkbox"/> 未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動工完成至_____</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無既有區域排水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有既有區域排水溝渠，將原地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有既有區域排水溝渠，將辦理改道</p> <p>四、其他現地勘查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計人 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新竹市政府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聯接完成檢核表

(使照階段-未到達地區)

起造人								
地號		地址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切換閥 依個案狀況調整)						
	項次	查	驗	項	目	檢核	頁數	備註
使用許可	1	建照影本						
	2	起造人切結書						
	3	竣工圖說(排水平面圖)雨污水須用不同顏色標註						
	4	未到達地區之切換閥及陰井照片(須含施工前、中、後)						
	5	門牌初編資料						
檢核結果		簽名		核蓋大小章 (公司、商號、事務所)				
		年 月 日						
備註		1. 上表資料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打「○」。 2. 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進行規劃、設計、監造雨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如有不實，除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外，並將依相關規定完成改善。						

## 起 造 人 切 結 書

本人 於新竹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新建/既有房屋，本人已依據下水道  
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設置相關設施，如有不實、違反相關規定，除願受機關  
相關法令裁罰外，並將依相關規定完成改善。

此 致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切結人：

(蓋章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未到達地區之切換閥及陰井照片

建造執照：新竹市(000)府都建字第

號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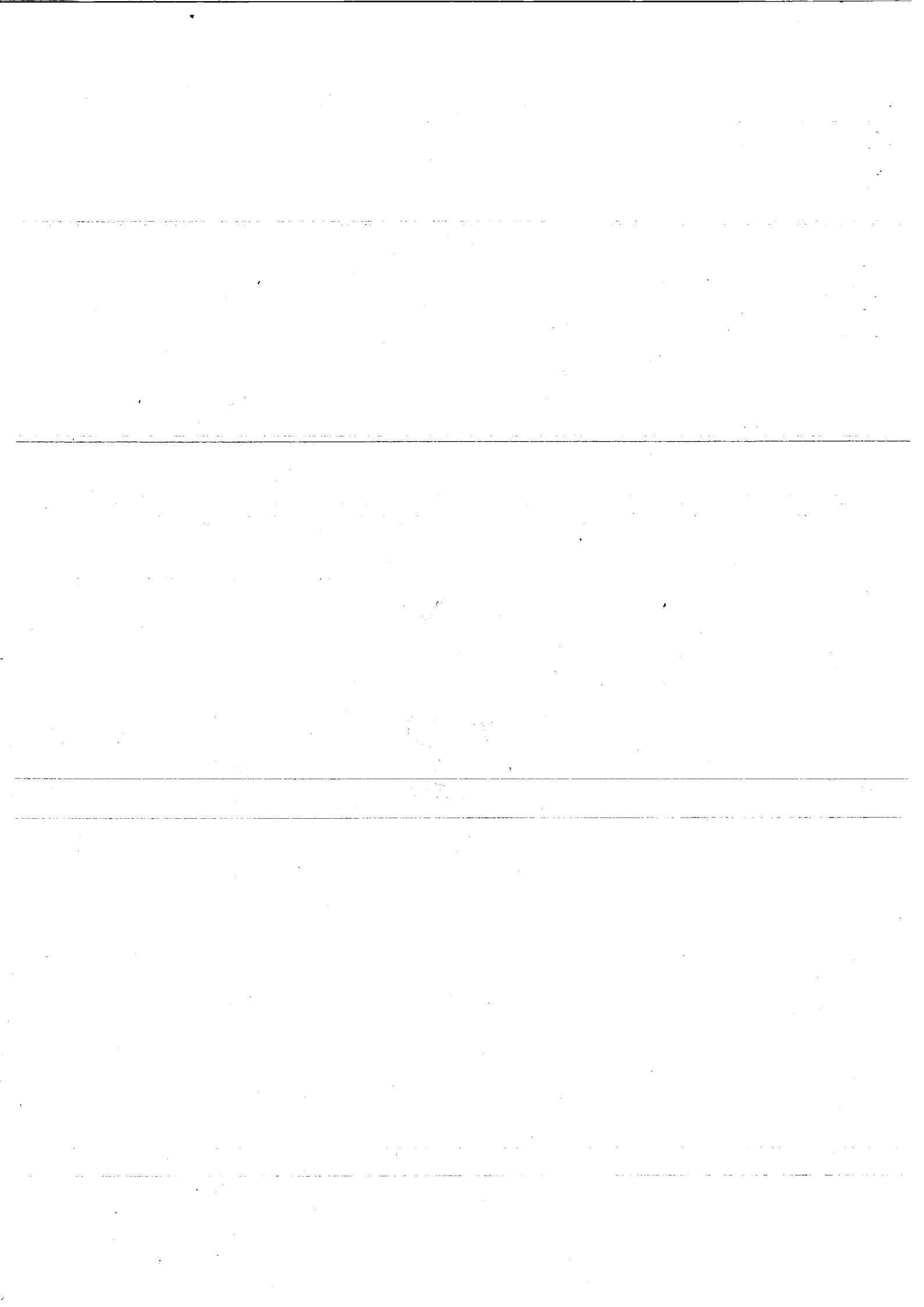
頁共

頁

	近照	遠照
施工前		
施工中	須包含陰井前後銜接之管線(未回填)	須包含陰井前後銜接之管線(未回填)
施工後		

竣工照片表（施工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並註明日期）

備註：照片貼於表格內，並加蓋營造廠大小章及騎縫章。



##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

### 申請文件

附表一：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附表二：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檢核表

附表三：委託書、簽署表(共 2 張)

附表四：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報核表

附表五：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資料卡

附表六：切結書(共 1 張)

注意事項：

- (一)相關申請流程，請參閱流程圖。
- (二)封面：以白色紙張為底且以規定格式製作。
- (三)定稿本裝訂方式：請以膠裝方式(鵝黃色)辦理。
- (四)內容裝訂：(以檢核表內容開始編碼)

1. 封面

---

2. 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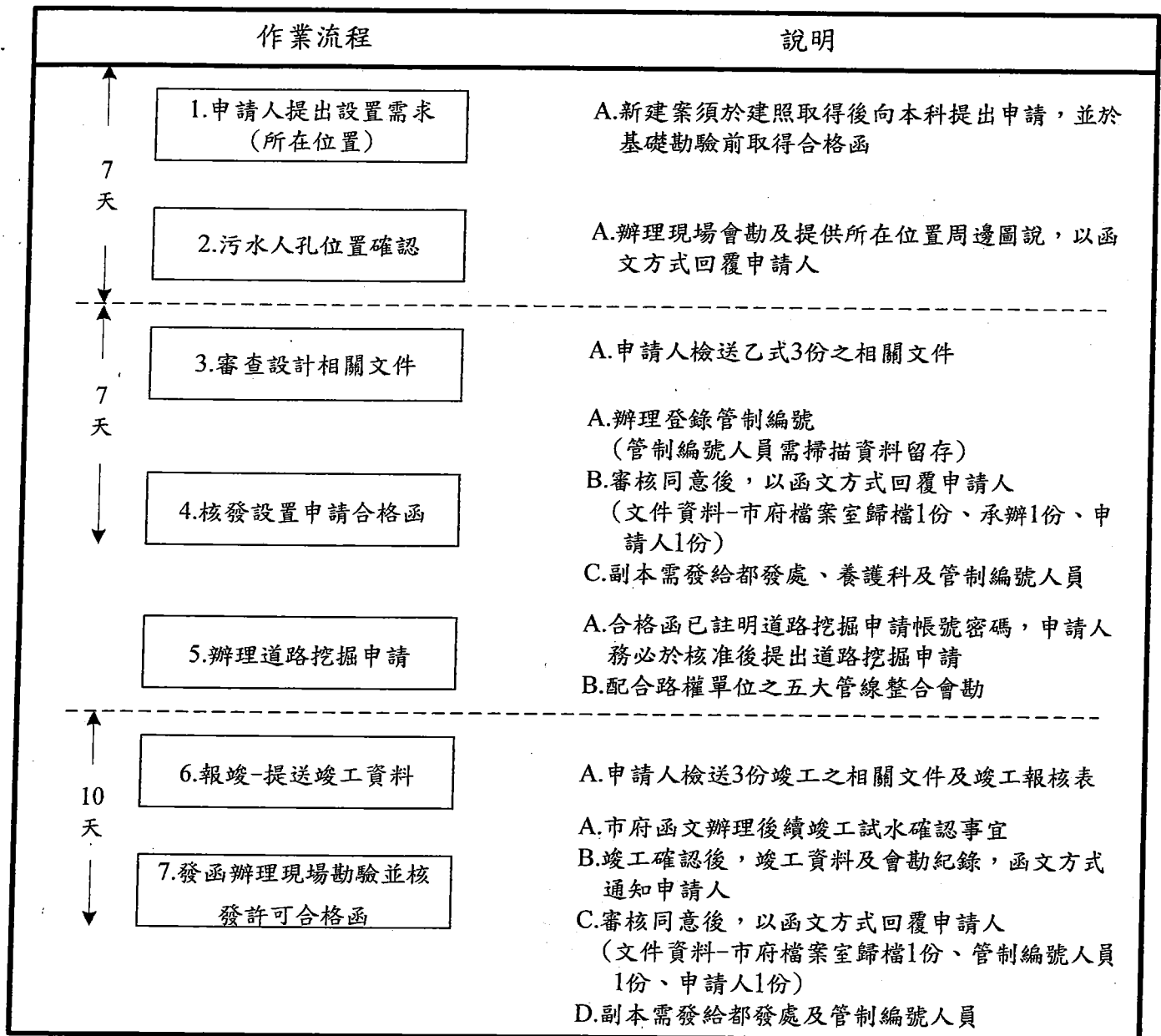
3. 檢核表

4. 依檢核表內容排序

---

---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申請流程圖



##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 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 (公共污水)

行政區：

里別：

地號：

申請人：

簽證單位：

簽證人員：

承裝商：

編製日期：

【附表一】

##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申請書

建照號碼 發造日期		使照號碼 發造日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使用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6 條之行業(設置油脂截留器)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切換閥 依個案狀況調整)				
申請人 (起造人)	姓名 (代表)	地址	用印		
		電話			
委託辦理人	姓名	公司商號 名稱	用印		
	電話	公司商號 地址			
建築師/技師	姓名	公司商號 名稱	用印		
	電話	公司商號 地址			
承裝商	姓名	公司商號 名稱	用印		
	電話	公司商號 地址			
建築 地 點	地址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計畫人口數		人	
	地號	最大日污水量		CMD	
		原接管戶數		戶	
	房屋概況	地上 層, 地下 層	計畫接管戶數		戶
		棟 戶	接管戶數		戶
說明或附註					

下列表項由承辦單位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 查 結 果	合格章(下水道科戳章)
(一)基本資料及計畫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年 月 日)	
(二)竣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年 月 日)	

【附表二】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					
申請(設置)人					
地 號					
地 址					
項 目	本 案 設 計	檢 核	頁 碼	備 註	
基本資料	(一) 建照影本<新建建築物>				
	(二) 既有建築物 所有權人資料	1.房屋權狀影本			1~4 項任一即可
		2.建物登記簿謄本			
		3.使用執照影本			
		4.稅捐機關課稅資料影本			
	(三)專業技師或建 築師資料	1.會員證影本			依下水道法施行細 則第 18 條規定
		2.執業執照影本			
	(四)承裝商資料	1.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4.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五)相關資料	1.委託書、簽署表(附表三-1~2)				
(六)其他					
計畫書圖	(一)水理計算(計畫污水量資料-面積、人口、戶數及污水量等)				
	(二)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				
	(三)設施設備單元-設計說明(依據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四)內部管線	既有建築物	檢附試水照片資料(試水者須簽名)		已逐項查核建築技 術規則並符合規定
		新建建築物	1.配管立面圖或昇位圖(雨、污水分流)		
			2.各層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雨、污水分流)		
	(五)外部管線(連接 公共污水下水道等)	1.剖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採樣井、清除口等設施)			已逐項查核建築技 術規則並符合規定
2.平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採樣井、清除口等設施)					
(六)其他					
竣工資料	(一)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報核表(附表四)				
	(二)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資料卡(附表五)				
	(三)竣工圖說、平面圖、施工照片等結案資料				
	(四)道路挖掘申請				
	(五)切結書(附表六)、設計許可函、門牌初編證明、自來水號資料				
	(六)其他				

◎ 本設置案之各項設計與安全合理性由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依規定設計簽署，檢核無誤並符合規定。

◎ 上表資料經設計人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打「○」。無須檢核者打「/」。

【公司商號大小章】

【建築師/技師簽名】



【附表三-1】

## 設置人委託書

茲委託

向 貴府申請座落於

地號等 筆新建/既有房屋用戶排水設

備設置接用等相關事宜，並同意履行有關規章之規定。

此致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設置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蓋章

(本欄不符應用時請另紙貼用)

【附表三-2】

##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 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署表

申請人 (起造人)	
建照號碼	
使照號碼	
建築位置	地號： 地址：
建築規模	地上： 層 地下： 層 總樓地板面積： M2 最大日污水量： CMD 計畫人口數： 人
檢查內容	<p>本案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案，業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師/<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檢討後均符下列法規。</p> <p>(一) 所附文件內容均詳實填寫(1.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2.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檢核表、3.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署表。</p> <p>(二)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圖說均蓋有簽署表相同的印章或執業圖記。</p> <p>(三) 符合下列法規及要求【1.下水道法、2.下水道法施行細則、3.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4.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5.新竹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6.建築法、7.建築技術規則、8.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9.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10.其他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及函釋】。</p> <p>(四) 依相關法令進行規劃、設計、監造，如有不實，除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外，並將依相關規定完成改善。</p>
簽署技師 或建築師	姓名： (簽章)
	執業執照號碼：
	會員編號：
	公司商號名稱：
	公司商號地址：
	執業圖記：
簽署日期	
備註	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

【附表四】

##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 竣工報核表

申請人(起造人)				
建築物位置		地號： 地址：		
開竣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開工 民國            年            月            日            竣工		
查 驗 紀 實	項      目	查   驗   日   期	查   驗   結   果	查   驗   人   簽   名
技師 或建 築師 簽署				



【附表六】

## 設置人切結書

本人 於新竹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新建/既有房屋，本人已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設置相關設施，如有不實、違反相關規定，除願受機關相關法令裁罰外，並將依相關規定完成改善。

此 致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切 結 人：

(蓋章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